

2017 丁酉年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 每日养老资讯



中国养老网主办

2017-04-14

# 目录

<b>养老视点</b> .....	<b>4</b>
上海：本市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促服务质量提升.....	4
山东：菏泽市老龄办主任会议明确六项工作重点.....	9
湖北：老龄办召开湖北人口老龄化形势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	10
四川：阿坝州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服务活动.....	11
四川：阿坝州茂县退休教师协会志愿服务项目获国家级殊荣.....	11
<b>热点新闻</b> .....	<b>12</b>
吴淑芬：打造“宾馆式”养老院.....	12
民政部：谨防有人以发放“养老助残卡”为由行骗.....	13
北京卫计委回应部分药价不降反升.....	13
如何撬动“以房养老”市场?.....	16
老龄化社会需要“介护保险”.....	17
中国正面临老龄化、少子化的双重挑战.....	18
<b>老龄数据</b> .....	<b>19</b>
湖北：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52 个百分点.....	19
湖北：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武汉每百人约有 15 位老年人.....	20
<b>政策法规</b> .....	<b>21</b>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21
天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关于完善分类救助有关政策的通知.....	22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救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23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24
上海：关于印发《2017 年度养老服务绩效考核指标明细表》的通知.....	24
上海：关于 2016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结果的通报.....	2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2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2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33
<b>养老产业</b> .....	<b>36</b>
“研究适老标准，服务居家养老”研讨会在京举行.....	36
第二届信息技术与健康养老融合发展论坛在深圳召开.....	37
<b>智慧养老</b> .....	<b>38</b>
首届智慧养老峰会在洛阳市举办.....	38
<b>养老培训</b> .....	<b>38</b>
助力破解人才困局，首届养老产业管理者高级研修班结业.....	38
<b>健康管理</b> .....	<b>39</b>
山东：烟台市启动心理健康服务与精神障碍综合防治试点工作.....	39
<b>养老金融</b> .....	<b>39</b>
太平养老 2016 年企业年金投资收益率排名全国第一.....	39
<b>热问快答</b> .....	<b>40</b>
山东：济南市泉映晚霞艺术团为市民打造“文化盛宴”.....	40
<b>老年说法</b> .....	<b>41</b>
北京养老机构纠纷案件半数现老人伤亡.....	41
<b>十三五规划</b> .....	<b>43</b>
上海市民政局出台《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	43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	43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44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卫生计生事业和人口均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4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44
广东：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45
<b>政府购买服务</b> .....	<b>46</b>
吉林：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46
山东：济宁市任城区汇翠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49

广东：兴宁市开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50
广东：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太阳能供热水系统采购（第二次 招标）招标公告.....	51
<b><u>关于我们</u></b> .....	<b><u>53</u></b>
<b><u>联系我们</u></b> .....	<b><u>54</u></b>

## 养老视点

### 上海：本市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促服务质量提升

对养老机构进行等级划分与评定，是本市构筑养老行业监管体系、推动行业自律和能级提升的重要抓手之一。由养老机构自愿申报，政府委托行业组织具体实施，通过对养老机构的安全、设施、服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估，继而进行等级划分与评定，促进养老机构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本市于2015年开始试点，2016年起在全市推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三级为最高，依次为二级、一级）。2015年通过评定并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共73家，其中，三级12家，二级34家，一级27家；2016年通过评定并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共131家。其中，三级11家，二级44家，一级76家；2017年，结合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年”活动，将继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过评定促进养老机构在行业中找定位，在服务上看等级，推动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现将通过评定并已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名单予以公布。

#### 2015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

##### 三级养老机构（12家）

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福利院  
上海闵行区继王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莘庄镇敬老院  
上海市杨浦区社会福利院  
上海杨浦区延吉街道养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高东福利院  
上海浦东新区浦兴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南园养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南风养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机场第二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养护院  
上海市徐汇区社会福利院

##### 二级养老机构（34家）

上海恩光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一家人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莲花老年公寓  
上海大华福利院  
上海闵行区华漕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新虹敬老院  
上海杨浦区日月星养老院  
上海杨浦区鑫光养老院  
上海杨浦区怡百康养老院  
上海杨浦区红日养老院  
上海宜川养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惠颐养护院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镇申江养护院

上海浦东市南养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昌里养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日月星养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敬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第二敬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敬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证大家园养老院  
上海徐汇区斜土街道敬老院  
上海斜土街道第二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徐家汇街道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田林街道敬老院  
上海徐汇蓝公馆老年公寓  
上海徐汇区长桥街道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康健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久康养老院  
上海徐汇区华泾养老院  
上海徐汇区梅陇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凌云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枫林街道第二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龙华街道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常青敬老院

一级养老机构（27家）

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华坪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吴泾镇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亲情安养院  
上海闵行区平阳敬老院  
上海上海闵行区福禄寿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爱德养老院  
上海闵行区康城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中谊福利院  
上海闵行区古美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鲁汇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马桥镇敬老院  
上海杨浦区市东敬老院  
上海杨浦区红枫养老院  
上海杨浦区阳普敬老院  
上海舒雅园敬老院  
上海杨浦区大桥社区老年公寓  
上海阳光养老院  
上海红星养老院  
上海杨浦区高乐寿养老院  
上海杨浦区惠仁养老院  
上海徐汇区永康养老院  
上海中环逸仙敬老院  
上海佳家乐养老院

上海邻港养护院  
上海浦东新区沪东社区朱家门敬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老港敬老院

2016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

三级养老机构（11家）

上海市虹口区社会福利院  
上海市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上海市徐汇区第二社会福利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福利院（上海市浦东新区老年特护院）  
上海中福会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色港湾老年公寓  
上海市徐汇区第三老年福利院  
上海市奉贤区福利院  
上海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二老年公寓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世博家园养老院

二级养老机构（44家）

上海静安区天目西社区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虹桥镇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君莲养老院  
上海乐缘养老院  
上海虹口区吉阳红敬老院  
上海静安区东风芷江养老院  
上海金枫养老院  
上海静安区彭浦新村老年公寓  
上海市浦东新区歇浦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虹梅街道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长乐养护院  
上海静安区宝山路街道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第二敬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祝桥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阳光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灵山养老院  
上海市黄浦区第一社会福利院  
上海静安区一家人家敬老院  
上海静安区日月星养老院  
上海市黄浦区老年公寓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张桥养护院  
陈娟英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德州敬老院  
上海黄浦区蒲轮颐养院  
上海徐汇区长桥街道第二敬老院  
上海亲和源颐养院  
上海能益养老院  
上海市静安区乐宁老年福利院

上海徐汇区宛贤敬老院  
上海上达天平养老院  
上海建工养老院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颐乐养老院  
上海航馨养护院  
上海市黄浦区千鹤老年公寓  
上海豪锦梅陇养老公寓  
上海浦东新区民众敬老院  
上海春馨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耀华养老院  
上海市黄浦区第二社会福利院  
上海闵行区陇南敬老院  
上海康乐福养老院  
上海崇明长兴敬老院  
上海金福养老院  
上海虹口区银康老年公寓  
一级养老机构（76）家  
上海静安区馨苑敬老院  
上海徐汇区源梦养老院  
上海归侨养怡院  
上海闵行区颛桥敬老院  
上海黄浦区谷翠老年公寓  
上海金山区廊下镇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虹桥镇龙柏敬老院  
上海奉贤区泰日光星养老院  
上海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敬老院  
上海虹口区广济养老院  
上海黄浦区蓬莱老年公寓  
上海豪锦粤秀养老院  
上海静安区郁金香颐养园  
上海杨浦区五角场镇敬老院  
上海奉贤区明馨艺术养老院  
上海黄浦区兴林老年公寓  
上海白金养老院  
上海静安区皓馨养老院  
上海杨浦区世纪养老院  
上海金山区山阳镇敬老院  
上海祥福颐养院  
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敬老院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敬老院  
上海普陀区云集曹杨养老院  
上海金山区朱泾镇第一敬老院  
上海银宜港湾福利院  
上海虹口区民建大铭敬老院  
上海奉贤区庄行镇邬桥敬老院  
上海静安区田泽文华敬老院  
上海黄浦区半淞园兰公馆老年公寓

上海闵行区晨星敬老院  
上海奉贤区青村镇敬老院  
上海崇明港西第一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虹梅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馨苑养老院  
上海奉贤区兰公馆养老院  
上海闵行区华哈养老院  
上海快乐之家养护院  
上海虹叶养老院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康宁养护院  
上海云集养老院  
上海龙港养护院  
上海金福第二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碧江敬老院  
上海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敬老院  
上海市虹口区为民敬老院  
上海静安区城建敬老院  
上海杨浦区政民敬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大团敬老院  
上海奉贤区乐慧养老院  
上海闵行区世柏敬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汇亲园养老院  
上海龙祥养老院  
上海金山区枫泾镇第一敬老院  
上海崇明建设敬老院  
上海奉贤区金汇镇敬老院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敬老院  
上海金山区亭林镇敬老院  
上海虹口区祥云敬老院  
上海虹口区曲阳路街道敬老院  
上海市虹口江湾镇敬老院  
上海黄浦区申福敬老院  
上海闵行区夕阳红养老院  
上海中福老年公寓  
上海崇明县广福养老院  
上海崇明县竖河敬老院  
上海奉贤区金汇镇泰日敬老院  
上海百家乐养老院  
上海黄浦区华朝老年公寓  
上海崇明大同敬老院  
上海黄浦区福华老年公寓  
上海银色港湾福利院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敬老院  
上海善芯养护院  
上海杨浦区控江路街道敬老院  
上海崇明县新民敬老院

(上海：本市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促服务质量提升)

中国养老网

## 山东：菏泽市老龄办主任会议明确六项工作重点

近日，菏泽市老龄办主任会议在柏青大厦举行，会议总结交流了2016年工作，表彰了先进，对2017年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老龄办主任张道学做了题为《勤勉干事努力成事，奋发有为谱写老龄事业发展新篇章》的工作报告。报告在总结去年工作的基础上，安排部署了今年六项工作重点。

(一)着力构建大老龄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第32次集中学习时关于老龄事业发展的讲话精神以及省市老龄工作部署要求，出台菏泽市老龄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充实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老龄委和老龄办的职能作用，推动各级成员单位为老年人办成1-2件实事、好事。完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的大老龄工作格局。

(二)全面落实老年法规政策。认真做好百岁长寿补贴金发放，全面落实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政策，推动有条件的县区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各级积极开展对老年人免费健康查体、老年人乘坐公交车、旅游景点门票减免等惠老政策执法检查。积极引导社会参与并组织多种形式的对农村留守老人、高龄贫困老人和病残失能老年人等救助资助和精神慰藉活动。创新实施孝道扶贫，积极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倡树子女为父母定期寄送赡养费用的新风尚，努力探索子女尽责、集体担责、社会分责、政府履责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脱贫难题。扎实做好养老机构实名统计上报和省扶持城镇养老机构的评审和申报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扶持资金监管。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产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为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强化老龄窗口服务，做好老年优待证办理和老年优待政策及维权服务咨询等工作。

(三)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配合做好全省第三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继续开展“留守老人”关爱活动，扎实推动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创建和评选考核工作。结合人大检查、政府督查、政协视察、媒体监督等方式，督导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涉老法规政策。建立健全老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省老龄办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稳妥推进山东省“银龄安康”工程。深入开展老年人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活动，维护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四)切实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继续加强老龄宣传信息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完善考核办法，将老龄宣传信息工作纳入年终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和引导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全省老博会、银龄艺术大赛、书画摄影大赛等有关赛事。联合老年学学会、人寿公司开展“敬老文化宣传”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春节和老年节“敬老月”系列活动，组织开展菏泽市第三届“百岁老人长寿之家”、“菏泽市十大孝星”、菏泽市敬老企业和敬老企业家等系列评选表彰活动。加强老年学学会建设，广泛开展老龄科研和政策调研活动，圆满完成全国和省老年学学会安排部署的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尚未建立老年学学会的县区，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年内建会。加强长寿之乡建设，深入开展区域性长寿研究，打造长寿之乡品牌，办成1-2件惠及长寿老人的实事好事。

(五)努力夯实老龄工作基础。加强乡镇(街道)老龄组织和村(居)老年协会建设，完善机制、充实力量，明确专兼职人员，保障办公经费和场所。积极组织引导银龄志愿团围绕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新农村建设等开展老有所为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加强村居老年活动场所建设，每县区新建或规范老年活动场所不低于50所，培训骨干不低于100人，新建一批敬老文化宣传一条街、一面墙和永久性大型宣传牌(板)，培养和宣传一批先进典型。

(六)进一步强化党建主体责任。会前市纪检六组郑国庆组长专门安排，我们的工作会议一定要与“一岗双责”一同部署，防范廉政风险，对廉政有风险的工作要做到全方位透明、公开，并接受社会

监督，实现党建和老龄工作双丰收。要坚持深学笃行，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学促做、以学促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解决老年人的问题，带动各级老龄办强化自身建设。坚持挺纪在前，健全民主集中制、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系列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三重一大”等规章制度，努力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最后，根据当前老龄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就今年如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方针政策，谋划和把握好工作全局，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张主任提出几方面的工作题：一是老龄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做文章，争取重视；二是老龄工作当前要在县区扶贫攻坚关键阶段结合上做文章，顺势而为；三是老龄工作要在持续深入贯彻习总书记5.27讲话上做文章，抓住机遇；四是老龄工作要在城乡社区老龄工作的“抓、管、帮”上做文章，力争破题；五是老龄工作要在惠老政策制度等的落实完善上做文章，以点带面；六是老龄工作要在与中国人寿战略合作借力推动工作开展上做文章，协同联动；七是老龄工作要在创新抓亮点、树典型上做文章，打造特色；八是老龄工作要在同步落实“一岗双责”、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上做文章，廉洁干事。

(来源：菏泽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 湖北：老龄办召开湖北人口老龄化形势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

4月13日，经湖北省委宣传部同意，湖北省老龄办在汉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湖北人口老龄化形势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省老龄办主任尹本武、副主任彭文洁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省老龄办维权调研处处长田莹主持。

尹本武指出，人口老龄化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社会问题，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湖北省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人口老龄化比重和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2016年底，全省常住人口5885万，其中，60周岁及以上人口1072万，占总人口的18.22%，与全国（2.3亿）相比，湖北省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6.7%）1.52个百分点；65周岁及以上人口685.3万，占总人口的11.64%；80周岁及以上人口116.1万，占总人口的1.97%。从户籍人口信息来看，宜昌市、神农架林区、武汉市人口老龄化比重均超过20%，分别是21.75%、20.91%、20.72%，从常住人口信息来看，人口老龄化比重排在前三位的是神农架林区、荆州市、宜昌市，分别为23.84%、22.10%、21.61%。

尹本武强调，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把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推进“五个湖北”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强力推进，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截至2016年底，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35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9.5万人，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2444元，农村五保对象中，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为年人均7402元和7294元，比上一年度分别提高29%和84%。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981.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9.7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数3820.9万人，比上年末减少87.7万人。全省各类养老机构1919家较上年增加56家，养老床位32.9万张，新增床位1.2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达31张。全省法律援助机构117个，法律援助站1351个。各类老年体育协会、团队1989个，参会老年人达260万人次，老年大学237所，在校老年人13.87万人。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年累计发放资金约7.47亿元，惠及160多万高龄老人。城乡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分别为88.6%和68.3%。助老青年志愿者组织972支，助老青年志愿者11.97万人，助老服务中心、服务站627个。

尹本武指出，湖北省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始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转变“四个”观念，采取“三个”积极态度，开展“两教两增”活动，发挥“三

个”作用，实现“两个努力，一个力争”，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时基本建成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新华社、人民网、中新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省政府网、荆楚网、湖北日报、湖北卫视、湖北电台、长江日报等主流、行业和老年媒体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来源：湖北省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 四川：阿坝州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服务活动

近日，阿坝州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携手马尔康市委宣传部，组织在马尔康的州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的部分专家、会员深入到马尔康市龙尔甲乡开展了以“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科技服务活动。

活动由卫生健康知识宣讲、医疗服务、农村种植养殖技术和科普知识宣传等内容组成。活动现场，农牧民群众积极咨询养牛、养猪、养蜂和蔬菜种植等技术，踊跃领取科普宣传资料，村民们纷纷前来进行健康咨询、看病就医。

老科技工作者和专家们满腔激情地义务为群众服务，为村民们做B超、查血糖、测血压，开展中医扎针灸、打火罐，西医诊断治疗达400余人次，为病人免费提供价值三万余元的药物。同时，农牧技术人员还深入田间地头圈舍一对一地帮助村民解决种植、养殖中存在的问题，受到了农牧民群众的热情欢迎。

(来源：阿坝州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 四川：阿坝州茂县退休教师协会志愿服务项目获国家级殊荣

近日，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上公布了2016年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茂县“洒向人间都是爱”送法律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志愿服务项目获选先进典型。

据悉，茂县“洒向人间都是爱”志愿服务项目是由茂县退休教师协会的老师组成，他们充分发挥退休教师的优势和作用，拓展活动形式，创新活动载体，把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到了村村寨寨，送进了千家万户。在茂县普法工作中，文艺队的30多名退休教师担当了创建省级法治县和法制进万家普法宣传员，自编、自导、自演的法制节目，用文艺演出这种寓教于乐的形式，让群众在快乐中学法，为茂县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争创省级法治县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以歌舞、小品、快板、响板、诗朗诵、三句半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展现茂县的精准扶贫工作，受到了社会的好评，赢得了百姓的口碑。

(来源：阿坝州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 热点新闻

### 吴淑芬：打造“宾馆式”养老院

4月的乌鲁木齐终于褪去了冬装，今年72周岁的吴淑芬也脱下了厚重大衣，在走向养老院新址的路上，她的脚步轻松了许多。

19年前，吴淑芬自己办起了水磨沟区爱心偏瘫老年公寓，专门收治半身不遂或完全失去自理能力的失能老人。

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日益突出，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区全国人大代表穆合塔拜·沙迪克建议政府要制定扶持政策来促进民办养老院的发展，逐渐形成和完善一个由每日护理服务、医疗服务等内容相互联网的医疗服务体系。

人大代表的建议，与吴淑芬对自己的养老院未来设想不谋而合。

#### 宾馆变养老院养老模式转型

4月11日，吴淑芬早早来到养老院的新址，虽然全部楼层已经装修完毕，但她还是会经常跑上跑下地张罗、布置。由于腿脚不便，5层楼她扶着楼梯扶手仍然爬了很久，“一定得装部电梯。”吴淑芬爬到顶楼，直了直身子说。

这是地处米东区的一栋地上五层、地下一层的独栋大楼，大楼之前是一家宾馆，宾馆不开了，但楼内的陈设和布局依旧延续了宾馆的风格，这个格局，吴淑芬不打算改动。

“这个房间可以改成夫妻房，那个房间有3个套间，可以作为活动室，放上几张麻将桌和沙发，老人们可以休闲一下。”在以宾馆标间和套间为基础的房间里，吴淑芬展开了无尽想象，如果一切顺利，这个设想很快就会变为现实。

吴淑芬今年72岁，开养老院已经19年，她的养老院主要面向失能老人，床位从过去的几十个，发展到3栋楼最多450个床位。

由于养老院为自建民房，消防设施等不完善，相关部门建议吴淑芬重新选址。在他们的帮助下，吴淑芬在米东区找到了这个5层楼的宾馆，准备将宾馆改造成酒店式的养老院。

#### 增加服务项目提升养老品质

与很多集中在自建民房区里的养老机构不同，吴淑芬新养老院的地址显得更具生活气息。首先，附近分布着几个大型小区，新养老院背后就是住家户，住在这里的老人不会觉得与社会脱节。其次，旁边500米就是米东区矿业医院，方便养老院老人住院治疗疾病。“新养老院邻着主干道，有好几路公交车可以直通市内，方便子女前来探望。”吴淑芬站在窗前，一边眺望远方一边说。

对于这个新址，吴淑芬十分满意，既然是新开始，那很多以前不能开展的业务就可以开展了。

第一就是日间托老所，白天子女将老人送过来，老人可以在养老院就餐和休息，晚上子女再把老人接回去。吴淑芬觉得，因为附近小区密布，所以这个设想是十分可行的。

第二就是夫妻房。很多老人都是夫妻一同来养老，可以将原先的宾馆标间设置成夫妻房，装上空调、冰箱，就如同一个小家一样。

当然，养老院的重点业务——对偏瘫失能老人的照料，在吴淑芬看来远比这两类新业务更重要，在新养老院里，偏瘫失能老人的收治依旧是重心。

#### 资金缺口不小企业入股有望

设想很美好，但吴淑芬面临着最大的现实问题——资金短缺。

“整栋楼一年35万元的租金、9万元的转让费，还有引进最先进的消防设施需要25万元，装修20万元，炊具10万元，电梯20万元。”吴淑芬扳着指头大致估算了一下，这些投入最少需要120万元。这个费用对她来说绝非一笔小数目。

尽管开养老院有19年，但几乎没什么盈利。为此，72岁的吴淑芬已经变卖了两套住房，如今她只能租房住。“孩子们不理解，觉得我东奔西走没有节假日却什么都没得到。”提起这些，吴淑芬眼里透过一丝失落。

为了填上这个缺口，吴淑芬找了很多入，最终，一家公司愿意入股吴淑芬的养老院，尽管一切还没有正式敲定，但总算有了一些期许。

吴淑芬说，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清理关停的一批培训中心和度假中心改造为养老院和配套的服务机构。宾馆养老院落成后，有可能会成为当地的一个养老试点，由此每个床位会有政府补助，到那时，她会给所有人和自己一个交代。

丰汇正鑫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王涛：

首先，我对吴院长这种执著的精神和奉献的精神表示深深钦佩。其次，养老问题是个社会问题，每个人都会老去，每个人都会面临养老，这是一个重要而持久的话题。作为投资公司，对于吴院长的这种模式有几点建议，其一是要充分运用现有的政策，实行股份化运营，要发展养老院，不仅要依靠政府、社会的力量，还要引入市场化运作手段。其二，养老院不仅要提供老人的基本养老环境，还要加强相应的服务，如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和老年人身体的调理和养护服务等，以增加养老院的收入。

（来源：新疆经济报）

中国养老网

### 民政部：谨防有人以发放“养老助残卡”为由行骗

民政部办公厅13日发布声明，称近期有人以为老年人发放“养老助残卡”为由进行诈骗，民政部从未组织此类活动，请公众切勿上当受骗。

声明指出，近日，部分老年人反映，有人自称是民政部工作人员，以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助残卡”为由，邀请老年人来民政部门口免费领取“养老助残卡”。民政部严正声明，从未组织此类活动，这是典型的诈骗行为。请广大公众尤其是老年人提高警惕，切勿上当，接到此类宣传时可报警。

民政部办公厅表示，目前，部分省份已经出台老年人、残疾人相关补贴政策，这些补贴政策均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窗口申领，具体程序和要求均对外公开。老年人、残疾人及其家属可直接联系这些部门咨询相关事宜，切勿轻信他人。

（来源：新华社）

中国养老网

### 北京卫计委回应部分药价不降反升

昨日，北京市卫计委公布医改“药价成绩单”。阳光采购运行4天，药品让利金额已达5964万元，符合改革预期。但有市民反映，部分药品不降反升，对此，市卫计委回应，阳光采购分为三类，为确保供应及质量，短缺药、低价药“不唯低价论”。

### 老人一个月药费省百余元

4月8日，北京市医药分开综合改革政策全面实施，药品阳光采购作为其中一项措施同步实施。记者昨日从北京市卫计委了解到，北京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在用的所有药品（不在采购范围内的药品除外）全部纳入阳光采购范围。

以医疗机构的实际采购量计算，4月8日至4月11日，阳光采购正式运行4天的药品让利金额已达5964万元，符合改革预期。

昨日，记者在某三甲医院遇到一位86岁老年人。他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多种疾病，需长期服药，每次从医院开一个月的剂量。根据老人提供的3、4月份取药的处方，记者算了这样一笔账。一个月，老人要开8盒拜新同，每盒价格由34.38元降到27元；2盒能气朗片，每盒价格由31.56元降到26.84元；1盒利可君片，每盒价格由46.41元降到41.73元等等。医改前，一个月药费为816.57元，医改后仅664.02元，可节省药费152.55元。

据介绍，市卫生计生委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联合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配送企业提出要求，对于因短缺等原因涨价的药品，医疗机构应及时论证替代、更换品种，与药品配送企业积极沟通协商，参考其他省市同期价格水平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药品供应。同时，还将联合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管部门对涨价产品开展价格跟踪调查，对无理由伺机涨价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 阳光采购将药品分三类定价

针对医改后各种药品出现不同幅度的药价波动，记者向市卫计委了解到，阳光采购后，并不意味着所有药品都降价，阳光采购的具体做法是将药品分成3类确定价格。

对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的常用药品，将动态联动全国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引导北京同种药品价格始终处于全国较低水平。

对短缺药品，主要是把确保临床用药供应放在第一位，合理提高药品价格，特别是提高全国性、地域性短缺的药品价格，能在货源短缺的情况下有效占有市场购买先机，同时也能促进企业积极生产。

此外，按照国家相关政策，鼓励企业更多生产和临床更多使用低价药品，以达到降低医疗总费用的目的。为避免廉价药品退市风险，医疗机构参考周边省市实际供货价格，随行就市与生产企业谈判形成供货价格。特别对市民关注度较高的优质品牌中成药，由于原料价格逐年上涨，近年来这类药品的全国价格已普遍上调，为保证药品质量，药品价格不唯低价论，避免劣币驱除良币，此类药品在改革后价格有所上涨，但价格水平均处于全国或区域的较低水平。据统计，价格上涨药品的采购金额仅占药品总金额的5%。

### 释疑

#### 1 为何拜唐苹价格没有降？

【问题】近日，一位读者向记者反映，虽然阳光采购能降低药品价格，但拜唐苹的价格采购前后都是61.92元，并没下降。

【回应】据北京市卫计委介绍，基层医疗机构早在2006年起就开始实行了基本药物的零差率销售。也就是说，这些药品在本次医药分开综合改革执行前，社区已经取消了药品加成，市民已提前享受到降价。

2014年，北京将基本药物品种扩充到699种，并开展了全国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价格的联动，此后，许多药品价格已处于全国较低水平，所以改革执行后价格无明显变化。本次阳光采购中，按照分类采购的原则，药品价格有升、有降，还有一部分价格持平。如拜唐苹（阿卡波糖片）早在2009年就已在社区实现了零差率销售，2014年基本药物价格联动中也已完成联动，故其在阳光采购执行前后价格无明显变化，稳定维持在全国较低的价格水平。

#### 2 速效救心丸为何涨了9元？

**【问题】**有市民反映，自己长期服用速效救心丸，原来价格是一盒30.62元，改革后，非但没降价，还涨了9块多，价格变成39.72元，不明白到底是什么原因。

**【回应】**市卫计委介绍，按照价格部门“中成药日均费用不超过5元即可纳入低价药品政策管理”的原则，速效救心丸属国家低价药品政策范围。对这些药品国家的政策是加大政策扶持，鼓励生产和临床更多使用。价格上在不违反国家低价药品政策基础上，医疗机构可参考周边省份价格，随行就市与生产企业谈判形成供货价格。

同时，中成药的主要原料草药，属于农副产品，其价格随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近年来价格连续上涨。经查，速效救心丸虽然随着周边省份的价格有所上涨，但其日均费用仍较低，依然属于低价药品范围。按照该产品不同包装数量计算，39.72元折合成单粒的价格约0.22元，已为全国较低水平。

### 3 社区药品没大医院“新鲜”？

**【问题】**80岁的李女士患糖尿病、高血脂等慢性病，要注射的胰岛素及部分药品因之前社区医院没有，一直是去附近二级医院开药。医改后，社区也能买到胰岛素等，但她说，自己仍倾向于去大医院开药。“且不说这些药都有没有吧，上大医院买药更放心，他们人多，药新鲜；社区患者少，不知道药放了多久，药效好不好。”

**【回应】**市卫计委新闻发言人高小俊说，市民不用有这样的担心。不管是大医院还是社区医院，药品的质量安全都是放在第一位，药品和蔬菜生鲜不一样，没有“新鲜不新鲜”的说法，只要在有效期内，药品的药效就没问题。社区医院不会上架出售过期药品。患者取药时也可注意药品包装，如发现药品已过有效期，首先可对所在医疗机构反馈投诉，如问题没得到妥善解决，可进一步向上级主管行政机关反映，拨打12320、12345等政府服务热线，均可投诉举报。

市卫计委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药品的质量与医院的级别没有关系，目前大医院与社区医院均在阳光采购平台上统一采购，药品质量均一化，都是通过正规进货配送渠道。

西城区复兴医院月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杜雪平称，目前中心一周进药两到三次，部分需求量大的药品每天都进货。有效期外的药品，社区医院绝对不会销售。

### 4 医事服务费“涨价”给了谁？

**【问题】**66岁的顾先生说，因担心医改后费用上涨，在医改前他就去医院做了体检。尤其是医事服务费比之前的挂号费上涨，他担心会全进了医生腰包，以后去医院看病，会被要求多挂号。记者从几家医院了解到，医改前确有不少患者扎堆看病。

**【回应】**市卫计委新闻发言人高小俊称，医事服务费是医疗机构所有从事医疗活动，包括医护、药剂、影像、检验、助产等相关人员体现技术劳动价值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既不是挂号费和诊疗费，更不是医生服务费。

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医事服务费的本质是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及挂号费诊疗费后，对其运行成本和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务团队的补偿。其收费标准只与所服务的医疗机构的等级有关。设立医事服务费不是补偿医生，而是补偿医院，是建立一种全新补偿机制，让医疗机构彻底告别“以药养医”。

对患者担心的看病多挂号问题，市卫计委医政医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三甲医院提供的是专科服务，专业划分很细，有些患者病情复杂，一位医生诊断后，建议其去其他科挂号做进一步检查并不奇怪。如医生的确出现不负责任的行为，患者可先在医院相关部门投诉，还可拨打12320向卫生部门投诉。

（来源：新京报）

中国养老网

## 如何撬动“以房养老”市场?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加速发展阶段,中国式“四二一”家庭和老人“空巢化”现象日渐凸显,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和政府主导的基本养老保障制度正在遭遇严峻挑战。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下称“以房养老”)试点。2014年6月,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正式启动“以房养老”试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试点期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目前,“以房养老”已成为世界上公认的老年人改变传统生活观念、享受高质量生活和实现生活效用最大化的基本途径和方式,我国“以房养老”制度设计的初衷也在于此。除此之外,我国的“以房养老”制度还被赋予了社会风险管理的神圣使命,也即通过将社会存量资产转化为养老资源的方式,主动应对即将到来的养老危机,有效破解养老困局重大社会问题。但遗憾的是,“以房养老”试点效果并非尽如人意。据统计,截至2016年5月止,“以房养老”仅为47人38户。其中北京18人12户,上海13人11户,广州14人11户,武汉2人1户,可谓应者寥寥。

其实,出现上述窘境并非偶然,西方发达国家在“以房养老”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中也出现过类似的情形,如美国的“以房养老”从浮出水面到走向成熟就曾用了长达二十余年的时间。对比先进国家“以房养老”制度的实施环境和条件不难发现,撇开具体的法制基础、金融体系、优惠政策、公共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以及传统的养老观念暂且不论,站在保险的机制原理、功能作用和各因素间互动关系的角度分析,现行“以房养老”制度本身存在着机制设计缺陷。

现行“以房养老”制度要求,拥有房产的老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机构,保险机构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支付给老人养老年金直至身故,老人身故后保险机构获得房产处置权,当处置所得不足以覆盖支付的养老年金时,由保险机构自行承担;当处置所得超出支付的养老年金时,则超出部分返还给老人的亲属等合法继承人。由此可见,这样的制度设计其缺陷也是很显然的:参与双方权益保护不对等,风险分担不平衡,违背了风险管理的基本原理。

众所周知,“以房养老”存在两大风险,一个是年金支付风险,另一个是房产价值波动风险。按照弗兰克·奈特的观点,“风险”是指能够用概率表述的不确定性,而“不确定性”则是指不能够用概率表述的不确定性。前者一般称之为可衡量的不确定性,后者一般称之为不可衡量的不确定性。显然,年金支付风险属于可衡量的不确定性风险,而房产价值波动风险则属于不可衡量的不确定性风险。由此,撬动我国“以房养老”市场的一个可行路径和突破口,就是通过机制创新,建立“保险+政府”双主体风险分摊机制,让保险机构承担起“可衡量的”年金支付风险,让政府承担起“不可衡量的”房产价值波动风险。

“保险+政府”双主体风险分摊机制的基本原理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要点:

一是在充分考虑“可衡量”因素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房产价值估值模型,用于计量确认未来某一时点的房产变现价值,我们称其为“房产理论变现值”。

二是保险机构依据老年人平均剩余寿命(而非平均寿命)和“房产理论变现值”,计算确定每月支付给老人的养老年金数额。也就是说,在理论上(其他因素不变),保险机构支付给某老人的养老年金总额一定等于该老人至平均剩余寿命期时的“房产理论变现值”。

三是当老年人的寿命超过平均剩余寿命期时,保险机构要承担所谓的“长寿风险”,也即超出“房产理论变现值”的风险,继续支付事先确定的养老年金,直至身故。当老年人的寿命没有超过平均剩余寿命期时,保险机构自然也要收获由“短寿风险”带来的“合理收益”(当时的“房产理论变现值”高出实际支付的养老年金总额的部分),以用于对冲和分散养老年金(总体)支付风险,因为保险的机制原理决定了“以房养老”机制设计必须考虑这一因素。

四是为了弥补运用市场机制规避、对冲房产价值波动风险“短板”,必须充分发挥“看得见的手”的作用。对于老人身故后的房产实际变现值与“房产理论变现值”的差额,当前者低于后者时,由政府以财政资金为其“亏损”买单;当前者高于后者时,自然也应有政府享有,包括由政府设立相应的风险补偿基金等。“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的分工协作原理之于双主体风险分摊机制的含义也就在这里。

在实践中,“保险+政府”双主体风险分摊机制可望对撬动“以房养老”市场预期产生如下双重效

应:

一是精确厘定年金费率。保险定价是依据大数法则作出的,也即风险单位数量愈多,实际损失的结果会愈接近从无限单位数量得出的预期损失的结果。据此,保险机构就可以较为精确地厘定需支付的年金费率。

二是消除“信息不对称”风险。“以房养老”方案是投保人与保险机构按照“自愿”原则订立的,按照阿克洛夫的“逆向选择”理论,由于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存在,投保人拥有对自己身体状况和预期寿命的私人信息,这就势必对预期寿命长的人群给予积极参与的激励,而对预期寿命短的人群的激励则正好相反。因此,只有当“以房养老”市场足够大时,保险机构才会自我进化出“信息不对称”风险对抗机制。

(来源: 中国保险报)

中国养老网

### 老龄化社会需要“介护保险”

今年家姐提早从日本回来扫墓,我们说了很多过去,也谈到每个人都终将面临的衰老。她开玩笑说,作为侨居海外拼命工作的人,再也没有机会进行创意性思考,等老了一定会有认知障碍,也就是俗称的老年痴呆。我说:“是需要我尽一奶同胞之情,老了帮你提裤子吗?”她说:“不用,我有介护险。现在每月交那么多税和保险,以后老了自费三分之一,日本政府会派人来给我提裤子的”。知道有这样的保险之后,我很吃惊,当年父亲请的保姆,只是甘肃来的农村妇女,护理老人方面很多不如意,如果能参考日本的经验,对未来中国老年人的医疗和看护水平,会不会有很多帮助?于是特意研究了一番。

2015年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室的考察团,特意去了东京、大阪和爱媛县的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也是同样希望能对我国养老研究以及政策演变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老龄化严重的日本,2000年正式实施老人介护保险法。简单来说:满40岁只要居住在日本就可以购买这个保险,原则上65岁以上才能享受服务,但40-65岁之间,如果不幸罹患早期痴呆、脑血管疾患、肌肉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等15种疾病,也可以享受介护保险服务(在我国,养老院甚至点名不接受老年痴呆的患者,原因就是“会麻烦到别人”)。筹资的方式是国家和地方政府负担50%,个人承担另一半,需终身缴纳养老金和社会保险,这个险种的根本目的就是希望保证65岁以上的人都能够得到保险的服务。而且日本“介护保险”还体现了向低收入人群倾斜的再分配功能:同样的服务,最高收入水平老年人缴纳的保险金比最低收入水平老年人高出三倍,这显然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及国民平等权利目标的实现。

此外,日本的介护人员都经过专业学习,从你申请开始,政府就会委派专业的介护管理员(caremanager),先对需要护理的老人进行评级,在听取主治医生意见的基础上,派遣调查员前往老人家中调查健康状况,将调查结果递交由保健、医疗、福利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介护认定审查委员会,依照国家的标准进行判定。30个工作日内将判定意见和介护等级以书面形式通过市町村转告申请人。介护计划实施半年后,再进行一次健康调查和重新评估,根据健康状况的改善(或恶化程度),调整介护等级,制定新的介护计划。介护方式可以是居家服务,提供日间照顾、日间看护、日间洗浴、日间康复与居家医疗管理指导等服务,情况比较严重的老人就可以住进公立老人院,和我们一样,等待的时间有可能好几年。当然,如果退休金较少的老人,还是用不起这项服务。

在养老问题上,我国做了很大努力。2016年夏天,我接受委托,帮助某省社会福利彩票中心完成其社会责任报告的采访工作,参观了几个城市的福利项目,其中某市居家养老中心投资手笔很大,几乎可以称为标杆型的典范,设施新、义工的服务到位,老人对有地方吃饭、有地方娱乐非常满意,但是,他们都是健康老人,而且是非常幸运的一群,而成千上万没有生活质量甚至卧病在床老人,我们选择性失明,没轮到自己的那一天,都继续过莺歌燕舞的生活。

在有更好的政策和辅助的保险之前,有些事情我们本来能做。比如我姐探亲回家时看到我父亲因

为骨关节炎站不稳摔倒后，保姆上来拼命拽他的情景吓坏了，说日本有很多电视节目专门教怎么照料老人，摔倒了，应该把他攒成一个圆球形推起来，靠生拉硬拽，一定伤了肢体，这不是力气大的问题。我们有那么多伪养生节目，为什么不好好制作这样的科普节目？

（来源：南方都市报）

中国养老网

### 中国正面临老龄化、少子化的双重挑战

老龄化和少子化已经成为最重要的中国人口基本国情，使我国劳动力年龄结构、人口抚养比例、代际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中国经济、政治、社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从2000年之后，中国率先在发展中国家进入老龄化社会。

老龄社会是指65岁及以上的占总人口的大于7%；当这个比例大于14%叫做严重的老龄化；如果大于20%或者是25%，叫做超老龄化。

2000年全国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7.0%，2010年又上升为8.87%，2000年为8872万人，2010年增加至11883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3.0%，大大高于同期全国总人口（0.57%）。在城镇退休人员从2000年3170万人增加到2011年的6826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7.2%，这标志着中国进入老年人口第一个高峰期，主要是受第一次生育高峰期（1949-1959）的影响，这将持续至少到2020年左右。

到2020年之后，中国将进入老年人口第二个高峰期，这是受第二次生育高峰期的影响。根据联合国人口数据库（2012）预测，到2020年中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2.42亿人，占总人口比重达16.9%，到2030年分别增加至3.46亿人和23.8%；2020年65岁以上老龄人口达到1.67亿人，占总人口的11.7%，到2030年分别增加至2.35亿人和16.2%；2020年80岁以上老龄人口达到2622万人，到2030年增加至3700万人。

到2050年中国将形成老龄人口高峰，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4.54亿人，比重达32.8%；65岁以上老龄人口将增加到3.31亿人，占总人口比重的23.9%；80岁以上老龄人口将增加到9043人，占总人口的6.5%。

从国际比较来看，中国不仅是世界上老龄人口最多的国家，而且在2010年之前60岁及以上人口就超过了欧洲，在2010年之后65岁及以上人口超过欧洲，到2030年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相当于1.58倍，65岁及以上人口相当于欧洲的1.8倍，分别占世界总数的24.6%和23.5%。

未来中国人口最大的挑战就是老年人口负担。人口老龄化的迅速来临使得老年抚养系数迅速提高。2000年，中国平均9.1个劳动力供应一个老人，2020年平均5.9个劳动年龄人口供养一个老人，到2050年平均2.7个劳动年龄人口就要供养一个老年人。

20世纪80年代以来少儿人口（指0-14岁人口）数就开始大幅度减少。由1982年的34156万人减少至2005年的26543万人，减少了7613万人，下降幅度为22.3%。这意味着从1997-2020年期间15-30岁人口减少了7600万人。少儿人口比重于1965年达到40%的峰值，随后不断下降，到2010年已经下降到16.60%，已经低于日本1990年的水平（为18.3%）。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持续下降，明显低于妇女生育更替水平（TFR为2.1），进入“少子化”。根据联合国人口数据库，1995-2000年期间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明显低于2.1，为1.56，已经出现了严重的“少子化”；2000-2010年期间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又降为1.77。

根据联合国人口数据库，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2000-2005年期间为1.55，2005-2010年期间降为1.63，大大低于妇女生育更替水平。其中城镇妇女总和生育率已经进入“超少子化”（低于1.3），农村也进入“少子化”（低于TFR为1.8）阶段。从1980年之后出生人口中独生子女进入婚育阶段，根据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计算，0-30岁独生子女为15589万人，占同龄人口比重的29.30%。

2011年4月底公布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大陆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的现象比原先

估计的更为严重。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总人口数相比，10年共增加7390万人，年均增长率0.57%，增速相当于1990-2000年期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04%）的一半。这反映了中国进入了比较严重的少子化，估计妇女总生育率已经低至1.6左右，大大低于生育更替水平（为2.1）。

随着生育率惯性下降，今后十年（指2010-2020年）人口增长率还会进一步下降，不仅明显低于刚刚通过对《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所提出的（2011-2015年）0.72%，而且总人口规模还明显低于该规划所提出的139000万人的约束性目标，估计可能为136500-137000万人之间，少了2100-2500万人。

老龄化和少子化已经成为最重要的中国人口基本国情，使我国劳动力年龄结构、人口抚养比例、代际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中国经济、政治、社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中国的少子化的现实严重程度和未来严峻形势将对我国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令人特别关注的是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妇女总和生育率在1.8左右。研究人员发现90年代末，地方政策所限定的全国生育水平应该是1.47，根据这些政策，63.1%的中国夫妇只能生育一胎，35.6%的夫妇可以生育二胎，1.3%的夫妇可以生育三胎。这是人为地加速人口“少子化”战略，对中国长期发展则是“弊大于利”。

少子化的一个后果就是人口总数将出现下降，由于长期人口生育率低于2.0，根据联合国预测（2013），到2030年中国人口总数达到14.53亿，达到峰值，占世界总人口比重的17.5%，已经低于印度总人口（为14.76亿人）以及占世界总人口比重（为17.5%）；随后中国总人口数开始下降，到2050年中国人口下降至13.85亿人，占世界14.5%，低于印度的17.0%。

从少儿人口规模来看，1990年印度已经超过中国成为世界上少儿人口第一大国，虽然人口总数还低于中国，两者的差距持续拉大，到2050年印度的少儿人口将接近中国的2倍。这也表明，中国一方面需要遏制过快的少子化，以保持人口适度规模，加强对人力资源的开发，从人口数量的竞争，转向人口质量的竞争。

（来源：新浪）

中国养老网

## 老龄数据

### 湖北：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52个百分点

4月13日，湖北省老龄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湖北人口老龄化形势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目前，湖北省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52个百分点，农村老年人口占比较重。据发布会上透露，《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草案）已形成，有望于今年下半年出台，独生子女有望获得每年10天护理假。

#### 湖北人口老龄化现状：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依据湖北省统计局常住人口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底，湖北常住人口5885万，其中60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1072万，占常住人口的18.22%。与全国平均水平16.7%相比，湖北省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出了1.52个百分点。

65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685.3万，占常住人口的11.64%；80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116.1万，占常住人口的1.97%。

农村老年人口占比大

据户籍人口数据显示，在湖北城乡老年人口中，城镇老年人口463.91万，占40.67%；农村老年人口676.81万，占59.33%。

从地区分布来看，只有武汉、黄石、鄂州的农村人口少于城镇人口，其余的都超过城镇人口，其中黄冈、恩施州农村老年人口均超过老年人口的80%，分别达到81.62%和80.28%。

### 神农架、荆州、宜昌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

从常住人口信息来看，湖北各市州老年人数量居前三位的是武汉、荆州和黄冈，分别是182.34万，122.03万和114.86万；人口老龄化程度前三位的是神农架林区、荆州市和宜昌市，分别为23.84%，22.10%，21.61%。老龄化程度最轻的是武汉市15.16%。

据湖北省老龄办主任尹本武解释，这主要是因为，武汉市每年在校大学生和年轻的务工人员比较多，外来年轻人口冲淡了老年人的占比，因此尽管武汉的老年人数量居该省第一，但其老龄化程度却最低。而老龄化最严重的神农架，主要是因为其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很多老年人常住在神农架“候鸟式”养老。

新农合参合人数占99.4%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31张

尹本武介绍，截至2016年底，湖北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135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9.5万人。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达到2444元。湖北省低保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有62.3万人，其中城镇老年人10.4万人，农村老年人51.9万人。农村五保对象中，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为年人均7402元和7294元，较上年分别提高29%和84%。

湖北省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1981.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9.7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数3820.9万人，比上年末减少87.7万人，参合人数占常住农业人口的99.4%。

湖北省各类养老机构达到1919家，较上年增加养老机构56家，养老床位总数32.9万张，增加床位1.2万张，其中养老机构床位25.6万张，社区养老床位7.3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31张。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

### 独生子女有望获得每年10天护理假

2016年11月28日，湖北省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送审稿）》的意见，目前，《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草案）已形成，有望今年下半年出台。

据了解，《实施办法》草案根据湖北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养老服务专章和宜居环境专章。从法律上明确了要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厘清了政府、社会、家庭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职责。

此外，《实施办法》草案还提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鼓励用人单位为赡养人探望老年人、带父母旅游或者照顾失能及住院老人提供休假便利。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六十周岁，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护理照料，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十天的护理时间，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来源：搜狐）

中国养老网

## 湖北：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武汉每百人约有15位老年人

昨天，记者从湖北人口老龄化形势及老龄事业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武汉老龄化程度最轻。

截至2016年底，全省常住人口5885万。其中：60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1072万，占常住人口的18.22%。与全国(2.3亿)相比，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6.7%)1.52个百分点。

从常住人口信息来看，老年人数量前三位的是武汉、荆州和黄冈，分别是182.34万，122.03万和114.86万；人口老龄化程度前三位的是神农架林区、荆州市和宜昌市，分别为23.84%，22.10%，21.61%。

老龄化程度最轻的是武汉市15.16%，这主要是因为，武汉市每年在校大学生和年轻的务工人员比较多。

(来源：搜狐)

中国养老网

## 政策法规

###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 津民发〔2017〕13号

内容摘要：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115号)，满足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需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从2017年4月1日起，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享受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且经评估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

#### 二、补贴标准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400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800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增长情况适时调整。

#### 三、补贴发放与使用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补贴，由区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照料护理补贴开支。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补贴，可随供养金按月发放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具体发放使用方式由各区民政局确定。

#### 四、资金来源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比例承担。

### 五、工作要求

(一)准确认定补贴对象。各区民政局要认真执行《天津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津民发〔2017〕8号)中对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的规定，严格按条件、按程序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确保照料护理补贴对象认定准确无误。

(二)确保资金保障到位。各区财政局要按照本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数量，将区级财政所负担的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列入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预算，及时向区民政局拨付所需资金，确保照料护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直接拨付给供养机构的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和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用于购买照料护理服务的资金，各区民政局要加强监管，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供养机构或服务单位(人员)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事项，定期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足额使用、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来源：天津民政)

中国养老网

## 天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关于完善分类救助有关政策的通知

津民发〔2017〕11号

内容摘要：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实现精准救助，现就完善分类救助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按照城乡困难人员致贫原因、身体状况、劳动能力、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的具体情况，实施分类救助。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按照市人社等部门制定的有关鼓励就业政策，实施就业救助。对不具有劳动能力和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给予特别照顾，制定不同的救助标准。

### 二、标准和范围

(一)下列家庭在申请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救助时，按以下项目标准抵扣家庭收入。

1.对有视力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一级和二级人员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按城乡低保标准的100%扣除；对有言语残疾、听力残疾一级和二级或精神残疾三级人员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按城乡低保标准的50%扣除(按家庭中实际残疾人人数计算)。

2.对尿毒症、肾移植、白血病、戈谢病患者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按城乡低保标准的150%扣除；对有恶性肿瘤、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按城乡低保标准的

100%扣除；对有血管支架、血管搭桥、偏瘫、红斑狼疮、肾病综合症、肝硬化、甲亢、I型糖尿病、艾滋病、脑梗死、细胞间质瘤、阿尔茨海默病、重症肌无力、硬化症、癫痫患者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按城乡低保标准的50%扣除(按家庭中实际患病人数计算)。

3.对丧偶单亲且子女在学(从学龄前至全日制大学)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扣除1200元。

4.对父母离异且子女在学(从学龄前至全日制大学)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扣除800元。

5.城市无子女“双老”(60周岁以上)并靠一人退休金维持生活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扣除1200元。

6.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按城乡低保标准的50%扣除。

符合上述两种以上条件的，按抵扣项目标准高的执行。

(二)下列人员在享受低保待遇时上浮救助标准。

1.对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在校学生(含学龄前儿童)享受低保待遇时，增发1560元。

2.享受低保待遇的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在享受原差额救助的基础上，按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

### 三、申请审批程序

凡享受低保待遇并符合分类救助条件的人员，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步审核，报区民政局审批，调整其救助标准。

下列人员申请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待遇时，除按相关救助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患病人员，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原始病历资料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二)残疾人员，提供残联核发的已确定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城市无子女“双老”人员，提供退休金(养老金)证明。

(四)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提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民政、财政、人力社保、残联等部门要紧密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城乡分类救助工作，确保城乡分类救助政策的落实。

(二)符合城乡分类救助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及新申请社会救助待遇的人员，按本通知规定重新核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各区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分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分类救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实行城乡分类救助政策增加的资金支出，由市和区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负担比例分担。

(五)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城乡分类救助政策的通知》(津民发〔2013〕54号)同时废止。

(来源：天津民政)

中国养老网

##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救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津民发〔2017〕14号

内容摘要：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从2017年4月1日起，调整社会救助范围和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建立城乡统一的低保标准，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80元、700元统一调整为860元。

### 二、调整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和标准

统一城乡低收入家庭范围和救助标准。将城乡低收入家庭范围由家庭月人均收入780元至1170元、700元至1050元统一调整为家庭月人均收入860元至1290元；城乡救助标准由每户每月234元、210元统一调整为每户每月258元。

### 三、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560元调整为1720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农村五保供养)的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400元调整为1720元，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050元调整为1290元。

### 四、调整价补联动范围

将城乡价补联动范围由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1170元、1050元统一调整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1290元。

此次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

(来源：天津民政)

中国养老网

##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津民发(2017)16号

内容摘要：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为满足本市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不断增长需求，决定从2017年4月1日起，调整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范围的老年人，按照轻度、中度和重度不同照料等级，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200元和4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00元、400元和600元，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负担。

各区民政局根据辖区特点，要积极调整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将养老服务券改为以卡(老年福利卡)形式发放，老年人凭卡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来源：天津民政)

中国养老网

## 上海：关于印发《2017年度养老服务绩效考核指标明细表》的通知

沪社养老领办(2017)2号

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推进本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上海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社养老领办〔2017〕1号），现将《2017年度养老服务绩效考核指标明细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

附件下载：2017年度养老服务绩效考核指标明细表.doc

（来源：上海民政）

中国养老网

### 上海：关于2016年上海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结果的通报

#### 沪民组人发〔2017〕6号

各区民政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本市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护理员技能素质，2016年12月3日至4日，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联合举办了“2016年上海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技能竞赛”。全市15个区以及市属单位共26支队伍129名选手参加了竞赛。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18支代表队分获团体一、二、三等奖，李仁芳等13名选手直接晋升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现将竞赛结果通报如下：

#### 一、团体奖

（一）一等奖（团体成绩第1—3名）

市属一队、市属二队、嘉定二队

（二）二等奖（团体成绩第4—9名）

嘉定一队、青浦一队、青浦二队、宝山区金秋晨曦老年公寓队、杨浦二队、浦东二队

（三）三等奖（团体成绩第10—18名）

徐汇一队、徐汇二队、杨浦一队、奉贤一队、奉贤二队、闵行区社会福利院队、崇明一队、松江办事处队、黄浦二队

#### 二、个人奖（晋升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李仁芳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敬老院

蔡红瑜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沈建英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蒋卫丽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杨翠翠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刘小琴上海浦东新区金色港湾老年公寓

余广蓉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赵国芳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福利院

马敏上海市嘉定区第一社会福利院

蔡洪颜上海市徐汇区社会福利院

陆海燕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徐琴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王庆赛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以上13人同时授予“上海市民政系统技术能手”称号，马敏另授予“上海市民政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2017年2月28日

(来源：上海民政)

中国养老网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详情见附件。

附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pdf

(来源：辽宁民政)

中国养老网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精神，推动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跨越式发展，满足社会康复服务需求，增进人民福祉，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以扩大有效供给为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动力，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自主创新、开放合作，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投资，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产业跨越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高效转化，创新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创新驱动形成产业发展优势。产业规模增长明显，布局合理、门类齐备、产品丰富的产业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改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全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竞争力位居西部前列。

#### 二、重点任务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丰富产品供给。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以人才为根本、市场为导向、资本为支撑、科技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创新能力。将老年人、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

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作为优先发展领域，推动“医工结合”。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促进康复辅助器具科技成果线上线下交易。依托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应用的优势单位，运用云计算等新模式来优化服务，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业孵化和“双创”示范工作。（省科技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推动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由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大力推进康复辅助器具全产业链整合优化，重点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型企业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优化生产服务系统。重点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发展现代销售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省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商务厅、金融办，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三）扩大市场有效供给，培育市场主体，增强服务能力。形成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积极拓展改善普通人群生活品质的产品。加强传统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创新，形成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培育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知名产品。

大力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协作，重点推进骨科、眼科、耳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促进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助残、医疗、健康、教育、通信、交通、文体娱乐等领域广泛应用。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试点。整合利用有关资源，建立全省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产品目录和配置指引，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健全主体多元、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配置服务网络。（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健全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云南”网站作用，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鼓励成立有关社会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规范、标准制定、数据统计、信息披露、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单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税局、民政厅，省残联，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六）发挥标准导向作用。加快我省重点产品、管理、服务标准制定，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市场的规范作用。建立标准分类实施和监督机制。培育一批康复辅助器具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争取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纳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范围。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标准国际合作，积极采用适合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国际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省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七）完善消费支持措施。有条件的州、市可对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完善康复辅助器具工伤保险保障制度，确定合理支付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继续实施“义肢助残”和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救助项目。（省财政厅、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残联，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八）强化企业金融服务。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发

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通过国家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吸引社会资本协同发力，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符合基金投向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通过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九）提高与先进地区合作水平，促进制造体系升级。支持本地企业开展创业投资，加强技术、产能、贸易等区域合作，鼓励本土企业建立海外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鼓励境内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研发生产机构，加快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实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示范，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快增材制造、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等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应用，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各级民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及残联组织，做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质检、银监、证监、保监、统计、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有关财政以及新兴产业投资支持范围。各级财政可利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建设，以及具有良好示范效应、较强公共服务性质的康复辅助器具项目。健全政府采购机制，国产产品能够满足要求的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范围。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将康复辅助器具有关知识纳入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有关专业教育，以及医师、护士、特殊教育教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范围。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设立康复辅助器具方面的科研工作站。支持企业、院校合作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岗位。完善康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职称评定政策。

（四）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配置服务管理制度、康复辅助器具与医疗器械管理服务衔接办法。探索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分类分级认证制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注册登记流程，健全监管服务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五）加强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质量管理示范活动，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有关认证，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优化质量控制技术。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建立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产品、服务认证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完善服务回访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产品伤害监测验证评估等工作，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红黑榜”。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贯彻工作，特别是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等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群体的宣传和引导，形成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的浓厚氛围。

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督促落实，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将适时组

织专项督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养老网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的救助。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近年来，逐步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的社会救助体系，使困难群众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助。特别是2011年以来，我区建立临时救助制度，为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于“托底线、救急难、扫盲区、补短板、促改革、保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对象范围实现“全覆盖”、申请受理注重“开放性”、发现困难对象体现“主动性”、审核审批强调“及时性”、救助方式突出“多样性”的要求，充分认识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工作。

### 二、明确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目标任务。

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通过临时救助制度，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应救尽救与适度救助相结合。
2. 坚持政府救助与社会互助、家庭自救相结合。
3. 坚持制度衔接与政策公开透明相结合。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便民利民相结合。

### 三、临时救助范围、对象

#### （一）临时救助范围。

按照“应救尽救、适度救助”原则，将所有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不论户籍、不分城乡，根据困难情况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 （二）临时救助对象。

1. 特殊困难家庭。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或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对象家庭。

2. 一般困难家庭。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或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普通家庭。

3. 困难个人。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困难个人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临时救助标准

各地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困难时限等因素和维持当前基本生活实际需要，统筹考虑本年度已经获得的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合理确定困难家庭和困难个人的救助标准，实行分类救助。

(一) 被救助困难家庭和困难个人的延续时限，一般困难家庭按3个月确定，特殊困难家庭按6个月确定，最高不得超过6个月，困难个人救助时限由救助部门根据其实际困难确定。困难个人年救助标准不得超过5000元，困难家庭年救助标准不得超过10000元。

临时救助标准随着市场物价的变动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每年动态调整。

(二) 对于困难家庭超过救助期限仍困难的，应认真评估家庭收入和财产条件，确定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 对于遭遇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且具有一定基本生活条件的临时困难家庭和困难个人，给予一次性救助。

### 五、规范管理程序

临时救助工作程序既要严格规范，又要避免繁琐，切实起到便民利民、救急救难的作用。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完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及发放程序。制定的实施细则要报民政厅、财政厅备案。

(一) 申请受理。

1.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对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含非当地户籍、未办理当地居住证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2.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特殊困难，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难处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主动受理并协助其申请救

助。

### (二) 审核审批。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于不持有当地居民证的非当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临时救助可以根据申请家庭的困难紧急程度和救助金额,实行后置审批和分级审批。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要缩短审核审批时间,必要时可以先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相关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各地要通过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形式公开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金额等,广泛接受监督。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要防止救助的随意性,严禁优亲厚友,严禁突击救助,严禁不按程序救助等。临时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救助时限内经济状况得到改善,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要及时中止救助。

### (三) 临时救助方式。

临时救助以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三种方式。

1.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家庭或个人账户,也可依托惠民资金“一卡通”等发放。

2.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的,除紧急情况外,要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

3.提供转介服务。对于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救助对象,积极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及时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性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提供转介服务时,各级民政部门在做好本区域内各项制度转介的同时,做好跨地域的转介服务,对一些非本地户籍救助对象实施临时救助后,仍有其他救助需求的,要按照有关救助政策的规定,帮助其到户籍所在地申请。

## 六、资金筹集和管理

### (一) 资金来源。

1.财政部门安排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慈善捐赠和社会捐助资金。

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年终结余可统筹使用。

### (二) 资金管理。

自治区财政收到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后,财政厅会同民政厅主要按城乡困难群众数量、绩效评价结果、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到各地(市),补助资金重点向困难群众多、救助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年度补助资金下达后,在实施救助工作中不足部分由实施临时救助工作的地(市)财政承担。

各级民政部门在每年8月20日前,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汇总上年和当年上半年临时救助对象人数和标准、资金支出等情况,以及临时救助的明细情况(含救助对象、困难情况、救助金额、救助时间等)测算下一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上级财政、民政部门。

### 七、建立临时救助责任主体和工作机制

#### （一）责任主体。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主动配合。

#### （二）工作机制。

##### 1.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乡镇（街道）的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助窗口，实现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和转办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重大事项，要通过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制定解决方案。要开辟急难救助绿色通道，建立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确保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 2.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要依法加快建设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完善申请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办法，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 3.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参与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动员、引导有影响能力的慈善组织和企业设立社会救助公益基金，多渠道、多形式参与社会救助。

###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临时救助制度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将临时救助制度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与其他各项救助制度的衔接配套，形成各有侧重、紧密衔接、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政策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努力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多方筹集资金，不断加大投入，确保临时救助制度顺利实施。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能力建设。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要求，科学整合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宣传引导和公示监督等工作。要加强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各级民政、财政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救助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利用宣传栏、宣

传册等途径和形式，加大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3月6日印发

(来源：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养老网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琼府(2017)22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全面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在全省建立起城乡统筹协调、资金来源稳定、政策配套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服务管理规范、救助程序便捷、与相关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按照属地原则分级管理，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坚持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制定救助供养标准科学合理，保障适度；坚持与相关社会保障制度有效衔接，确保特困人员获得必需的社会保障；坚持城乡统筹、区域统筹发展，建立城乡一体化救助供养保障机制；坚持发挥社会力量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政府救助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的良性互动。

#### 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进一步明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救助供养程序、救助供养内容、救助供养标准和救助供养形式，做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准确、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合理、形式多样，不断健全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 (一)救助供养对象范围。

具有我省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 (二)审核审批程序。

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提出申请的同时应填写《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授权经办机构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了解掌握行政区域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督促其申请救助。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

自主申请的，应主动帮助其申请。

**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应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代表、包村干部或社区相关人员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各市县要统一制定本地上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民主评议办法，规范参加人员和评议内容、方式、程序。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全面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自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公示。**严格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公示制度。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评议通过后和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分别进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申请对象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财产情况、保障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每次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在申请对象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村(居)民小组进行。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严禁公示与享受特困供养待遇无关的内容。

**资金发放。**要通过省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册和拟发供养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帐户。

**终止程序。**特困供养人员死亡或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及时告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经县级民政部门核准，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直至其完成学业。

### (三)救助供养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提供基本照料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对象，在日常生活和住院期间给予必要的照料服务。

**提供疾病治疗救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提供丧葬服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 (四)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要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原则，对失能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对半失能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丧葬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特困救助供养人员12个月的基本生活费。

救助供养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健全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救助供养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国平均水平同步增长。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要加强对标准制定的统筹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 (五)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居家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同时明确责任，签署监护协议。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对智力残疾或患有精神障碍的特困人员，应指定符合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接收；未满16周岁的，一般应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 (六)集中供养管理。

供养服务机构是指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举办的，为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也可委托社会办养老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供养服务机构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定期开展等级评定。县级民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救助供养对象入住率，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等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和基本医疗保障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供养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服务人员，原则上服务人员与供养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服务人员与失能、半失能供养对象的比例分别不低于1:3和1:6。服务人员不足的，可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购买服务。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供养服务机构根据《海南省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确定服务人员薪酬，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政府要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设施建设、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责任。要建立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特困救助供养信息化建设，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供养服务机构“一院一档案”。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市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力量，保障工作场所、条件和待遇。要按照《海南省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规定安排工作经费。要加大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机构建设和运营，提高集中供养率和服务管理水平。要不断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及时了解、掌握、核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需求，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三)加大资金投入。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情况，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和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维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省级财政要加大对经济困难、供养任务重的市县的资金补助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

(四)做好制度衔接。全省各级政府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

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加强监督管理。省级民政部门设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违规投诉举报电话。市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日常管理和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全省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六)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合建合营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七)加强政策宣传。全省各级政府要组织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等途径和形式，多角度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弘扬中华民族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传统美德，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养老网

## 养老产业

### “研究适老标准，服务居家养老”研讨会在京举行

4月12日，“研究适老标准，服务居家养老”研讨会在民政部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举行。研讨会由北京慧家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达福康辅助器具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居家云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主办。来自民政部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中国计量院、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专家学者参与此次研讨。

“老龄化进程已全面启动，速度不断加快，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王宣喻指出，到2030年，养老产业市场将达到13万亿的水平，到2050年，中国老人将占全球老人的25%。

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会长张晓玉在报告中强调，居家老年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标准应当首先在调查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对居家养老的康复辅助器具的需求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尽快制定标准的草案结构框架。

“我们面临非常复杂的但是很艰巨的养老的任务。”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主任樊瑜波认为，有效应对这一局面不仅需要适宜的技术、产品、服务，更需要适宜的体系、平台和模式。

据介绍，致力于为老服务领域的北京慧家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率先开展居家养老适老化标准研究工作，在此期间，慧家家用了三年多的时间进行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目前已完成了产业平台搭建、资源积累等基础工作，形成了一系列基础的居家适老化装修设计、家具设计、家居用品、康复辅具以及智能化产品的初步标准体系，并根据初步标准来配置产业资源。

慧家家首席服务官毕亚琼认为，产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对用户的精准认识，以用户的需求为核心出发点，围绕用户整合全方位的产业资源，支撑全新的服务体系。此时，就需要以用户需求为核心出发点，有效聚合、梳理同源性产业资源的标准体系，让其能够引导和指导产业链、服务链中的各方参与主体为老年人提供体系化、标准化的服务。

据悉，在居家养老标准化实践上，慧家家旗下子公司“居家云舍”已经依照居家养老智能化标准，根据用户需求整合了为老科技领域优质的产业资源，统筹制定产品形态、检测计量、数据接口等，实现适老化标准落地。

（来源：新华网）

中国养老网

### 第二届信息技术与健康养老融合发展论坛在深圳召开

2017年4月10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家庭发展司联合举办的“第二届信息技术与健康养老融合发展论坛”于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期间在深圳会展中心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乔跃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家庭发展司副司长蔡菲、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助理吕素梅、中国科学院姚建铨院士以及来自地方工信、卫计、民政等主管部门和产业界的代表150余人参加了会议。

乔跃山在讲话中指出，大力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不仅为健康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也为信息产业开辟新的发展空间。信息技术对健康养老的支撑作用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推动健康养老产品智能化转型，二是催生健康养老服务新业态，三是支撑我国健康养老事业稳步推进。

蔡菲在会议上指出，智慧健康养老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推进产业发展任重道远。希望产业各方面力量以质量为底线、以老年人需求为中心、以大健康为视角、以创新发展为动力，抓住机遇，共同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吕素梅表示，针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的政策、技术、安全以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民政部下一步将继续推动完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互联网+养老”行动，推进养老智慧社区建设，加强智慧健康养老相关技术研究和产品推广使用。

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有关负责人对《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进行了解读，姚建铨院士等业内专家作了专题报告。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将与民政、卫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要求，持续推进信息技术支撑健康养老发展各项工作。

（来源：工信部网站）

中国养老网

## 智慧养老

### 首届智慧养老峰会在洛阳市举办

4月12日，首届智慧养老峰会在洛阳市举办。该峰会是第35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投资贸易洽谈会主体活动之一，邀请全国健康养老领域专家、行业代表来洛，集中参观洛阳市智慧幸福云服务中心，并举办智慧养老讲座。与会专家就新一代智慧养老、智慧养老与健康物联网技术等话题进行解读，为我市推进“综合提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打造全国知名养老服务示范城市”重大专项提供经验。省民政厅副厅长田开胜、副市长张世敏等参加相关活动。

(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中国养老网

## 养老培训

### 助力破解人才困局，首届养老产业管理者高级研修班结业

4月12日，全国首家公益性养老人才培养机构——诚和敬学院在京举行首届养老产业管理者高级研修班结业仪式，为期三天的高级研修课程取得圆满结束。共有来自地方政府、高校及养老、医疗、投资等行业的近40人参加，诚和敬公司总经理梁仰桐出席，并为首期学员现场颁发结业证书。

据悉，这是诚和敬公司在2016年成立运营北京首家养老驿站管理集团之后，在养老行业的又一大胆创新之作。有所不同的是，该学院创建之初就推出此类公益课程，向养老从业者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助力养老行业破解人才困局，走上可持续协同发展之路。首期研修班的成功举办，正是诚和敬公司坚持市场导向与国企社会责任并重，公益与企业发展“两条腿走路”的有力见证。

梁仰桐在会后接受采访时表示，养老产业亟需供给侧改革，他认为，“各地养老市场普遍面临供给与需求不平衡的问题，地段好、公共投入多的城市养老院床位供不应求，而条件差、位置偏的养老院床位空置率高，形成了‘无效供给’。而扭转这种局面，需要多方共同努力。”

谈及养老行业面临的人才短板，梁仰桐表示，“这个行业目前的人才缺失很严重，而诚和敬学院的建立也是为了帮助养老行业破解人才困局。与一般的培训不同，养老产业培训的实操性非常强，而随着从业者逐渐走向管理层，需要提升的幅度和空间则会更大。”梁仰桐称，诚和敬学院希望依托诚和敬长者公馆等实体项目，进一步促进行业人才理论知识培训与实际操作训练的交叉融合。

据学院负责人介绍，学院在教学上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立足高质量培训，综合考虑行业覆盖面和人员构成多样化，邀请国内“官产学研”人士共谋养老行业发展，还邀请两位日本养老专家同学员分享日本先进养老理念、技术、运营特色和照护服务。

有学员表示，进入融合共享时代，养老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最怕的就是闭门造车、自己关起门来搞发展，既要积极向诚和敬这样的养老行业领先企业“取经”，也要关注美国、日本等养老产业发达国家的发展模式，取长补短，互为借鉴。

据了解，诚和敬学院第二期研修班目前正在紧张筹备中，在继续推出高级研修课程的同时，将针对养老行业不同从业群体，陆续推出社工、餐饮、心理、认知症照护等特色课程。

下一步，诚和敬公司将依托诚和敬学院这一平台，围绕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积极谋划为京

津冀地区培养各类养老技术与管理人才，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同时，正在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开展合作，以养老为切入口，携手开展精准扶贫，用责任担当诠释新型国企的使命，让“诚和敬老幸福中国”的理念落地生根。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养老网

## 健康管理

### 山东：烟台市启动心理健康服务与精神障碍综合防治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完善我市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全市心理健康服务能力，近日，烟台市卫计委和市老龄办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烟台市心理健康服务与精神障碍综合防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启动了烟台市心理健康服务与精神障碍综合防治试点工作，计划到2018年底建成较为完善的具有烟台特色的心理健康服务与精神障碍综合防治网络。

通知指出，要完善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探索建立老年痴呆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早期发现、转诊、治疗和随访机制，进一步提高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服务能力。

通知强调，要探索建立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开展社区(村)干部和妇女骨干心理健康知识与干预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社区设立心理咨询室，通过多种途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情绪疏导、社会关系调适等心理服务。

通知要求，要广泛开展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宣传，对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老龄办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疏导工作，帮助老年人树立心理健康观念，传递社会关爱，培育良好社会心态。

(来源：烟台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 养老金融

### 太平养老2016年企业年金投资收益率排名全国第一

日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2016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摘要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旗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养老”）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规模639.49亿元，组合289个，收益率在各投资管理人中名列第一。

从资产类别来看，太平养老2016年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为4.94%，在21家投管人中排名第5，在5家养老保险公司中排名第1；含权益类资产收益率为4.21%，在21家投管人中排名第1，在5家

养老保险公司中排名第1。总体而言，全年收益率为4.45%，在21家投管人中排名第1，在5家养老保险公司中排名第1。

从计划类型来看，2016年太平养老单一计划收益率为4.40%，在21家投管人中排名第1，在5家养老保险公司中排名第1；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为5.06%，含权益类资产收益率为4.18%。集合计划收益率为4.81%，在21家投管人中排名第2，在5家养老保险公司中排名第1；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为4.80%，含权益类资产收益率为4.88%。

养老金产品方面，太平养老自2013年以来共发行运作11款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溢利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累积年化收益率达5.10%，金溢丰、金溢安债券型养老金产品累积年化收益率分别为7.43%、5.89%，金溢优、金溢宝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累积年化收益率分别为9.38%、6.01%，金溢享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金溢汇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累积年化收益率分别为6.50%、8.10%，均远高于市场同类型养老金产品的平均收益水平，在各投管人中名列前茅。

太平养老相关人士表示，2016年全年太平养老通过稳健投资运作，严防投资风险。一是公司投资决策机制由投委会集中决策，分级授权管理，由风控部门独立评估。二是太平养老执行安全的投资操作策略，以CPPI策略为指引，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强调安全垫的积累。2017年，面对资本市场的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太平养老将稳中求进，沉着应对，防范投资风险。

（来源：中国证券报）

中国养老网

## 热问快答

### 山东：济南市泉映晚霞艺术团为市民打造“文化盛宴”

柔美的舞蹈、有趣的小品、激情的戏曲演唱……每日，在济南市各区（县）文化场馆内，上百名泉映晚霞艺术团的演员积极排练，筹划着为市民带来一场别样的文化盛宴。

在济南各区（县）文化场馆的活动室，每天都有形式多样的文化彩排活动。“多功能活动室每天都不闲着，市民都到这里排练、切磋。”由市区退休干部职工、文艺志愿者组成的泉映晚霞艺术团文艺骨干，大家一起相互学习、共同创作，艺术水平逐步提升，深受市民欢迎。

近年来，济南市不断加大基层文艺骨干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文化志愿活动。截至目前，泉映晚霞艺术团的队伍已发展到3000余人。这支文艺团体经常深入养老院、社区、部队、校园等进行公益演出，逐渐成为了推动市区文化建设的主力军。如今，济南市泉映晚霞艺术团正高奏文化惠民“交响曲”，让市民尽情享受文化“盛宴”。

（来源：济南市历下区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 老年说法

### 北京养老机构纠纷案件半数现老人伤亡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受伤应该如何划分责任、养老机构未尽到护理职责该怎么赔偿、拖欠养老机构费用又会有什么样的后果……昨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养老机构纠纷案件情况通报并发布相关案例。

新京报记者注意到，二中院及辖区法院近三年审结的养老机构与入住老人之间发生的纠纷案件中，有半数案件出现了老人伤亡的情况。就此二中院建议，应建立养老机构公众责任保险制度，使得养老机构的经营风险得到转移，不仅有利于保障老人的权益，更有利于养老机构平稳经营。

#### 养老机构老人涉诉“高危人群”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越来越多老年人选择在养老机构安度晚年。

通报显示，2014年至2016年，二中院及辖区法院审结的养老机构与入住老人之间发生的纠纷案件数量相对稳定，但半数出现了老人伤亡的情况：在审结的14件案件中，7起案件中出现了老人伤亡的情况，老人死亡的有3件。通报就这一情况分析认为，在所有审结案件中，入住养老院的老人年龄平均为78岁，均患有一种或多种老年疾病，一旦发生意外，造成伤亡的几率较高。

“当前养老机构发展状况参差不齐，在服务标准等方面存在着一定差距”，法院在梳理这些案件特点时发现，在审结的14件案件中，涉案养老机构中除一家在西城区外，其余均分布在远郊区。涉案养老机构均为民办。

通报援引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目前北京市大概有养老机构500余家，有六成养老机构资金紧张或短缺。“因此，一些养老机构出于营利考虑，在硬件配备，护理员数量和素质上缺乏有效的、持续性的管理。”

#### 老人发生意外责任比例难界定

法院通报梳理上述案例发现，此案纠纷主要包括老人摔伤、突发疾病认为养老机构未尽到相关护理职责等，以及因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引发的争议。案件主要争议，则集中在服务标准上。

二中院法官介绍，养老机构在办理入院手续、签订服务合同时缺乏规范统一的合同范本，相关服务标准约定往往不太明确，容易引发纠纷，对于服务标准的争议涉及养老院环境、服务设施的配置、专业医务和护理人员的配备、服务态度等多方面，其中争议最大的主要在服务设施的配置、专业医务和护理人员的配备两方面。

“因果关系判断及责任比例认定难，调解难度也大”，二中院法官介绍，一些意外事故多发生在老人居住的房屋内，出于隐私等考虑，养老机构不会、家属一般也不同意在居住房屋内安装摄像头，使意外成因难以查清，难以界定养老院的护理行为与老年人受伤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导致责任比例较难认定。

#### 建议：父母住进养老院子女也要常看看

针对此类案件情况，二中院分别对养老机构、老人、子女和相关部门做出建言。

养老机构方面，法院建议完善各项硬件设施，减少安全隐患，同时对护理人员加强培训和管理，与老人及家属及时沟通、反馈，在签署服务合同时做到规范、完整。

家属在为老人寻找养老机构时，法院建议应深入考察养老机构的资质及真实环境，签订服务合同时，需对机构的硬件设施、护理、医疗等服务水平等进行细致约定。

此外，作为子女，无论从法律上还是道德上，都应履行对老人经济上、生活和精神上的照顾，如父母选择到养老机构居住，子女应支持并做到经常探望。

法官还提出，民政部门应加强行业监管，在建立科学、规范的养老服务标准认定机制的同时，还应建立养老机构公众责任保险制度，不仅有利于保护老人的权益，还有利于保障养老机构平稳经营。

### 案例

#### 1 老人有自理能力摔伤自担主责

入住时属行动方便类型的老人高某，在养老院内摔成骨折，于是将机构起诉至法院索赔。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社会中养老院的一般经营业态，其服务对象为生活自理及健康状况存在一定问题的老人，监护人不在身边长期看护的老人，因自身原因摔伤在养老院是具有一定概率的事件，从合理分配责任风险角度而言，不能一概要求养老院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称，高某入院时行动方便，有自理能力并选择半自理等级服务，在楼道内摔伤自身应负主要责任。养老院工作人员在合理范围内应对老人具有一定危险性的行为进行告知、阻止和管理，老人摔伤，应认定养老院在履职期间存在一定过错，就双方过错比例，法院酌定为养老院承担20%，高某承担80%。

#### 2 护理员致伤老人机构退还费用

83岁的王某在养老机构生活时，身体出现不适，左手手背有明显受伤情形，后住院治疗未再回养老机构。出院后，王某将养老机构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缴纳的费用并支付住院期间的医疗、护理、精神损害费用。

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及详细陈述，法院发现，在养老机构期间，护理人员在王某不配合的情况下，试图自行采取喂药、物理降温等措施，未全面尊重王某本人的感受，并产生王某手背受伤的后果。

根据双方《托养协议》的约定，这种情况应视为确认解除了双方之间托养协议，王某已交纳但未到期的各项费用应予退还。法院认定养老机构一定程度上未尽到护理职责，判决养老机构将王某预交的相关费用予以退还。

#### 3 养老机构诉未缴费老人获支持

老人刘某与老年服务中心签订《入院合同》中，约定刘某须每月20至30日预交下个月入住费，逾期不交，甲方可按离院处理。冬季取暖，则按实际供暖天数计算。

入住后，刘某因连续5个月未缴费，老年服务中心于是将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老年服务中心已按合同约定向刘某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故对于老年服务中心要求刘某支付拖欠的入住费，理由正当，证据充分，法院予以支持。关于老年服务中心主张的取暖费，参考北京市冬季取暖时间的相关规定，法院酌情确定取暖费为四个月，按照每月180元的标准计算。

（来源：新京报）

中国养老网

## 十三五规划

### 上海市民政局出台《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

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更好地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日前，上海市民政局在前期开展课题研究、深入基层调研、组织专题研讨、对接民政部等工作的基础上，并经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正式出台了《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沪民慈发〔2017〕1号）（以下简称为《规划》）。

《规划》要求，慈善超市要坚持公益属性、坚持社会化方向、坚持资源整合、坚持因地制宜，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以社会化运营为方向，以增强慈善超市自我发展能力和社会服务功能为目标，把慈善超市建设成布局合理、功能多样、充满活力、运行规范的慈善综合服务平台。

《规划》提出，到2019年底，实现慈善超市街镇（乡）全覆盖；提高慈善超市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在全市推行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建立慈善超市从业人员培训机制的工作目标，每年对慈善超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规划》指出，独立运营的慈善超市应当进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单位；暂不具备法人登记条件的，可委托有法人资质的社会力量进行社会化运营，或通过合作等方式与具备法人身份的慈善超市联建联营；鼓励爱心企业，与慈善超市建立慈善物品捐赠合作关系，通过设立爱心专柜等途径，为困难群体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加强社会化运营，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在慈善超市建设中的作用；对现有的慈善超市，可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交给有资质、有爱心、懂经营、会管理的社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等进行管理和运营；探索慈善超市与民政业务相结合，可以与福利彩票管理机构等加强合作；打造公益团队，积极探索并打造“经理+社工+志愿者”的公益团队，鼓励有条件的慈善超市提供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

《规划》要求，市、区民政局要把慈善超市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做好慈善超市扶持经费保障工作；区民政局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统筹，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各街镇（乡）要为慈善超市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为慈善超市提供场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的支持；市民政局要每年对各区新建慈善超市的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各区民政局要每年对本区的新建慈善超市进行检查验收；要广泛发动各级媒介，加强对慈善超市及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营造“人人可慈善、人人做慈善”的良好氛围。

（来源：上海民政）

中国养老网

###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7〕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7日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养老网

##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7)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0日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养老网

##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卫生计生事业和人口均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卫生计生事业和人口均衡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1日

附件:宁夏卫生计生事业和人口均衡发展“十三五”规划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养老网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为推进宁夏民政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制定本规划。

(来源: 宁夏民政)

中国养老网

## 广东: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4日

全真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来源: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养老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 (2017—2019年)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已经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3月13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来源: 广西民政)

中国养老网

## 政府购买服务

### 吉林：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二次招 标）招标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二次招标）

品目服务/其他服务

采购单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行政区域长春市公告时间2017年04月14日10:55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04月14日09:00至2017年04月20日15:30

招标文件售价¥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供应商网站自行下载

开标时间2017年05月08日13:30

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02会议室

预算金额¥21.12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宏宇

项目联系电话0431-84532410

采购单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采购单位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王丹0431-88470477

代理机构名称详见公告正文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公告正文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JZCF2017-2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宏宇

项目联系电话：0431-84532410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

联系方式：王丹0431-88470477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受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的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说明

1、项目编号：JZCF2017-22

2.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二次招标）

3.招标内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二次招标），服务内容为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国家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对象的生活照料服务，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浴、助行等家政服务、照料服务。

第一包：永兴街道和净月街道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包：玉潭镇和新立城镇及新湖镇居家养老服务

4.服务期：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5.质量标准：合格。

6.项目预算：

第一包预算为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33600.00）

第二包预算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177600.00）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家政或者居家养老服务；

3.投标人需为作业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6.投标人需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成为注册供应商，请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注册登记，务必在网上注册成功之日起10日内（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携带所要求的注册登记相关文件材料，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注册入网审批，审批通过并签署《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注册协议》后即可参与报名。

7.投标人前来报名时须提供下述文件资料（其中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登记表）、的原件及复印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3 投标人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

7.4 投标人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的原件及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5 投标人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原件及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6 投标人近三年（2014—2016年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意外伤害保险单。

三、投标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1.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

2.时间：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20日（节假日除外）9：00-15：30（北京时间）。

3.审查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四楼A区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登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后，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安排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5月8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会议中心扇形会议室。

3.投标文件递交前，投标人必须以转账形式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每一包壹万元（以人民币计）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机构指定账户，并到采购机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5楼A区）办理投标保证金递交手续。（收款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财务结算中心；账号：7770520109000022；开户行：吉林银行福祉大路支行；地址：长春市福祉大路1572号）不得以其他单位、授权单位或被授权单位的转账作为保证金垫付，不收取现金、存折、外币。（投标人须将转账或汇款凭证同采购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一并附入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净月高新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中心4楼

A区邮政编码：130122

联系电话及传真：0431-84532410

网址：<http://procure.jingyue.gov.cn>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家政或者居家养老服务；3.投标人需为作业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6.投标人需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成为注册供应商，请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注册登记，务必在网上注册成功之日起10日内（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携带所要求的注册登记相关文件材料，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注册入网审批，审批通过并签署《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注册协议》后即可参与报名。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1.12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7年04月14日09:00至2017年04月20日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网站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网站自行下载

###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04月20日15:30

### 五、开标时间：2017年05月08日13:30

### 六、开标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02会议室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五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养老网

山东：济宁市任城区汇翠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济宁市任城区汇翠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RCCG-2017-0095

二、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3月24日

三、开标日期：2017年4月12日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成交情况

(一)成交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代码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13708005777879281 13625379393	山东圣大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市环城西路12号	裔昊阳	

(二)成交标的

序号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品牌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E03	装修工程	无	项	1	24.5	详见磋商文件

中标金额合计 24.5

六、采购小组成员名单：吴淑梅、杜海霞、朱立栋

七、采购小组成员评审结果：

成交单位：山东圣大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4.5万元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名称：济宁市任城区民政局

地址：海关东路8号

联系方式：(0537)Tel:5661589;

(二)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倍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火炬路与红星路交界处盛泰广场G座1304室

联系方式：(0537)Tel:2390109; Fax:2390106; Email:sdbd3361866@163.com

九、公告期限：自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7日

十、附件

汇翠园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4.6定.doc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养老网

## 广东：兴宁市开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采购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

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受兴宁市财政局的委托，对兴宁市开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QY17XNFG03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兴宁市开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兴宁市开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2、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投标人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5、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自行前往购买。

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以下要求的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及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6、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点击下载）。

说明：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com](http://www.gdgpo.com) 完成供应商用户注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21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梅州市梅龙东路梅州工会大厦11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5月5日15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梅州市梅龙东路梅州工会大厦11楼

十、开标时间：2017年5月5日15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梅州市梅龙东路梅州工会大厦 11 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兴宁市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财政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怀春

联系电话：0753-326180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梅州市江南梅龙东路梅州市工会大厦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3-239612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3-2323126

标书售卖、保证金处理联系人：廖玉芬

项目联系人：吴利芹

联系电话：0753-2223126

附件：1、委托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养老网

## 广东：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太阳能供热水系统采购（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惠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的委托，对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太阳能供热水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323-201704-hzhd013-0004

二、项目名称：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太阳能供热水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86,13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型号

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1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太阳能供热水系统采购

1 批

/

详情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需求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六、供应商资格:

####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投标人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3、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 (二)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该投标联合体已提交联合体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 5、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 6、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7、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 8、货物类的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未以进口产品投标的
- 9、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11、评委会未认为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 12、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如果投标报价比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价低 35% (含 35%) 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了成本清单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此报价具备合理履约能力的
- 15、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0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05 月 04 日期间 (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到惠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细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黄排象棋路 66 号) 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黄排象棋路 66 号

十、开标时间: 2017 年 05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黄排象棋路 66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 2017 年 0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05 月 04 日止。

####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地址: 广东省惠东县平山街道全民健身广场旁

联系人: 徐先生联系电话: 0752-8529916

传真: 0752-8529923 邮编: 5163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惠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黄排象棋路 66 号

联系人: 叶丽华联系电话: 0752-8755226

传真: 0752-8755229 邮编: 5163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 徐先生联系电话: 0752-8529916

采购项目联系人 (代理机构): 黄妙慧联系电话: 0752-8755226

####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发布人: 惠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17 年 04 月

中国养老网

## 关于我们

###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我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 联系我们

中国养老网 [cnsf99.com](http://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中国企业年金网 [chinapension.com.cn](http://chinapension.com.cn)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lbss\\_26@126.com](mailto:lbss_26@126.com) [cnsf99@126.com](mailto:cnsf99@126.com)

电话：010-88361812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顾问:

西彦华 苏博

编辑:

王福达

